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1號

原　　告　宜安養生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聖亮
被　　告　楊堂宮
　　林順昌
　　林宏諭
　　林良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原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觀諸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即明，同法第二百十三條另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又股東會與監察人於清算程序中仍然存續，故清算中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代表訴訟，公司法第22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清算人為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此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時所準用，此觀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第2項前段可明。

二、查原告公司前於民國93年12月3日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由訴外人林家慶擔任董事長、被告林順昌為監察人、被告林宏諭、林良諭為董事，嗣於101年6月25日經股東會

決議解散，並向經濟部申請解散登記，為經濟部於同年月28日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准登記；嗣原告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選任蕭聖亮為清算人並由清算人對於被告林順昌、楊堂宮等人進行追償訴訟；另蕭聖亮已向本院非訟中心呈報為清算人，經本院以108年1月28日宜院麗非丑一107司聲233字第002132號函覆准予備查等情；業經本院向非訟中心調取107年度司聲字第233號案卷及向經濟部調取原告公司登記案卷核閱明確，並有經濟部101年6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132195460、00000000000號二份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3-239頁），及原告公司提出前揭107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13-214頁），堪認屬實。

三、據上，原告公司現正行清算程序中，清算人為蕭聖亮，則就被告楊堂宮部分之訴訟，清算人蕭聖亮本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之權，另就被告林順昌、林宏諭、林良諭部分，則依上開107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亦已委由清算人進行訴訟追償，則蕭聖亮以其為原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對被告四人起訴，應認有合法代理之權限。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原告於93年12月3日設立登記時，股本7000萬元全係由董事長林家慶匯入原告公司帳戶，被告林順昌、林宏諭、林良諭並未實際入資。後林家慶因病將公司存摺及印章轉由原告公司監察人林順昌、會計楊堂宮、董事林宏諭、林良諭負責保管及執行公司行政工作，被告四人乃於93年12月27日起，聯合將公司款項用於購買油、船及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宜蘭市○○段○○○○○○○○號土地、宜蘭縣○○鎮○○○段○○○○○○○○○○○○○號土地，並以林良諭、林宏諭及林順昌為登記名義人，以上陸續侵吞原告公司款項達2,876萬9,03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四人連帶返還上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769,030元，及自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提出由合法召集權人即清算人蕭聖亮所召開股東臨時會，且決議選任蕭聖亮代表公司對董事為本件訴訟行為之相關資料，則原告公司以清算人蕭聖亮為代表原告公司，尚難認已有合法代理，且經鈞院命原告於五日內依法補正，所提出之二份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8年2月27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並非由合法召集權人（即清算人）所為之召集及召開，所為決議自屬當然無效，上開股東會召集權欠缺且屬無從補正，應駁回本件訴訟。縱使原告有權代理，原告公司既於107年12月18日臨時股東會決定要對各董事提起訴訟，原告並未依公司法第212條規定在法定期間提起本件訴訟，與法令之強制規定有違，亦應予駁回本件訴訟。又被告否認有原告所云由林家慶貸予2700萬元給原告公司及原告公司股本7000萬元係由林家慶匯入華僑銀行帳戶之事實，亦否認有何侵占原告公司款項之行為及有何不當得利；至刑事侵占案件已分別經宜蘭地檢署106年偵續字第47號及108年偵字第3741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四人應連帶給付不當得利，並無依據。並聲明：

(一)駁回原告之訴。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林順昌、林宏諭、林良諭部分：

1.按公司法第第212條規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同法第225條規定：「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2.查本件原告公司清算人蕭聖亮雖依原告公司於107年12月18日進行之臨時股東會決議由其代表向原告公司之監察人林順

昌、董事林宏諭、林良諭就侵占原告公司款項一事提起訴訟，惟清算人遲至108年7月18日始向本院對被告林順昌、林宏諭、林良諭提起本件訴訟，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顯已逾前揭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30日內起訴之要件，則本件就被告林順昌、林宏諭、林良諭之起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二)被告楊堂宮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固定有明文。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楊堂宮自原告受有利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為被告楊堂宮所否認，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被告楊堂宮自原告處受有利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

2.惟查，原告所主張之由被告楊堂宮侵占之本屬原告所有之各筆款項金額或不動產，均無一匯入被告楊堂宮帳戶或登記於被告楊堂宮名下，此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354頁），且原告亦未能舉證被告楊堂宮自原告處受有何原告所指之利益，則依前說明，自難認原告主張為真。

(三)據上，原告對被告林順昌、林宏諭、林良諭之起訴，已違反公司法第213條、225條之規定，難認合法；又原告主張被告楊堂宮受有不當得利應與返還部分，亦屬不能證明。是以，應認原告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雪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宜玲